

附件2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各级人民检察院都是与各级人民法院相对应而设置的，以便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案。同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一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检察机关财务工作属于检察机关内部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对机关事务工作进行合理协调、服务和建议等工作，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保障平台。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

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度睢宁县人民检察院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8件53人。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办理的唐某某、刘某某等人实施“民族资产解冻类”网络诈骗案，涉案金额近2800万元，被害人近40万人，及时快捕、快诉，全链条打击犯罪，有效维护金融秩序稳定。探索“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件，追索环境损害赔偿金130余万元，落实“六清”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疑难案件办理，“6·01”特大涉黑案主要成员张光耀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33亿余元，涉黑涉恶案件实现全部清结。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批捕83人，起诉224人。深入推进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办理监委移送案件14件15人，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接收群众信访212件，有效回复率100%。对疑难复杂案件，开展公开听证40件次，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31人，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9件，回复整改率100%。获评“江苏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睢宁检察工作两次被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办理的冯某等人在睢宁县填埋油泥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国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

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集体”。被授予“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干警荣获“江苏省十大法治人物”等省级以上荣誉9人次。专注办案团队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案团队被评为“江苏省检察系统优秀办案团队”，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代表江苏参评“全国检察系统优秀办案团队”。

第二部分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689.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4.59万元，减少13.1%。其中：

(一) 收入总计1689.4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9.45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54.59万元，减少13.1%。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划拨纪委。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

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

8.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本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1689.4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发放副科级以上干部科学发展观绩效奖励。与上年相比增加0.7万元，增长2.55%。主要原因是副科级以上干部科学发展观绩效奖励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661.3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基本业务的运行。与上年相比减少255.29万元，减少13.32%。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划拨纪委。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本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1689.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9.4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68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6.52万元，占67.27%；项目支出552.93万元，占32.7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689.4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54.59万元，减少13.1%。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划拨纪委。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689.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9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68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财拨支出用于发放副科级科学发展观绩效奖励。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59.52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隶人员工资划拨纪委。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8.27万元，支出决算为52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3.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款项年初未列支预算。

3. 检察（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款项为司法救助金，年初未列支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6.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46.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7.87万元、津贴补贴418.48万元、奖金39.67万元、伙食补助费32.62万元、绩效工资154.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74万元、退休费50.92万元、生活补助45.98万元。

（二）公用经费90.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43万元、水费0.79万元、电费21.17万元、物业管理费14.42万元、维修

(护)费3.75万元、培训费0.54万元、公务接待费0.99万元、委托业务费1.48万元、工会经费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4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9.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4.59万元，减少13.1%。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划拨纪委。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6.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46.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7.87万元、津贴补贴418.48万元、奖金39.67万元、伙食补助费32.62万元、绩效工资154.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74万元、退休费50.92万元、生活补助45.98万元。

(二)公用经费90.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43万元、水费0.79万元、电费21.17万元、物业管理费14.42万元、维修(护)费3.75万元、培训费0.54万元、公务接待费0.99万元、委托业务费1.48万元、工会经费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49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5.79%；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5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8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未列支公车购置预算，也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2.53万元，完成预算的81.93%，比上年决算减少4.88万元，主要原因为开源节流，节约开支，严格把控公车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开源节流，节约开支，严格把控公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过桥过路费，停车费，汽油费以及公车的维修费，车辆保险、年审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3. 公务接待费0.99万元，完成预算的33%，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接待次数和接待规模，完善公

务接待审批程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9万元，接待 7 批次，110人次，主要为接待同级或上级检察院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10%，比上年决算增加1.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无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安排培训次数增加。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5人次。主要为培训初任公务员培训、新晋省聘书记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06万元，比上年减少167.51万元，降低65.03%。主要原因是：食堂开支列入伙食补助支出，开源节流，严格把控其他各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

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

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